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 潔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7473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4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潔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高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遇事本應循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動輒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張惠芬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747號

被 告 高潔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

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潔於民國112年6月2日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優儷俾卡拉OK店內飲酒後，與該店服務員張惠芬因故致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惠芬之頭部及腹部，致張惠芬受有腹部瘀傷、頭痛、暈眩併肩頸肌膜炎等傷

01 害。

02 二、案經張惠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互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惠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毆打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劉建梅醫院（診所）診斷證明書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急診外科照片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高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則儒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14 書 記 官 林好恩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